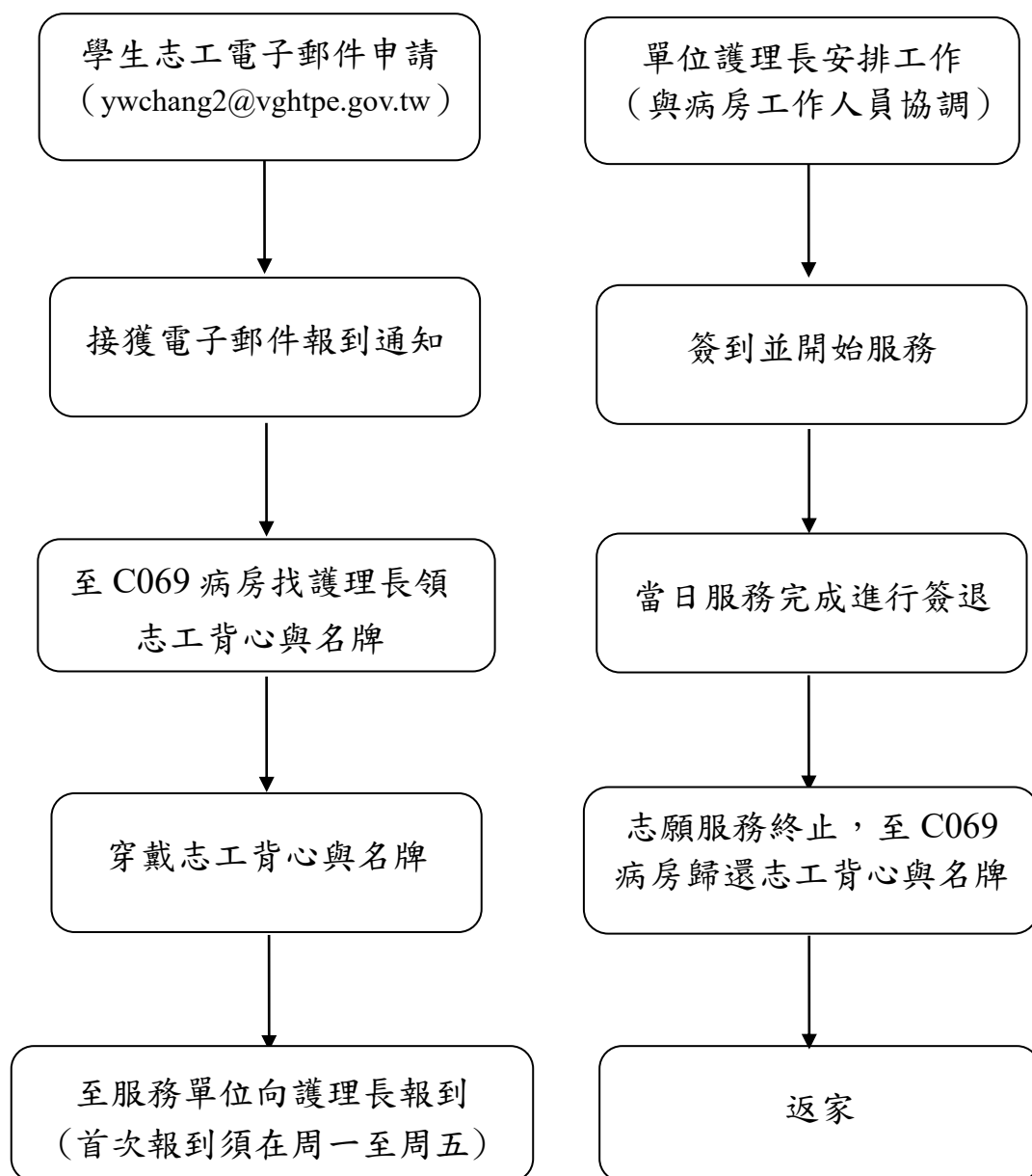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護理部學生志工之工作流程

90 年 3 月 制定
115 年 2 月 修訂



- 備註：1. 報到後如服務時間有異動或無法前來，須先與單位護理長聯繫。
2. 需要服務時數證明者，請先向 C069 病房護理長提出申請，後續再至護理部用印領取證明。
3. 學生志工服務，若為護理科系可為畢業後投考本院契約護理之參考資料。